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



案例

請，聽我說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16 歲的風弟領有輕度智能障礙的身心障礙證明，對於美容美髮很感興趣，也被安排進證照班級進行學習，每次課程都很認真聽講，態度良好，但因閱讀速度較慢及記憶力較差，多次學科考試皆未達標準，在實際操作時，速度也常跟不上老師的進度。在某次練習時因速度慢而耽誤下課時間，引起老師及同學們的不滿，風弟便被退出證照班級，無法參與考照。

風弟很難過無法考取證照，想起老師上課時曾說過身心障礙的同學可以有考試時間延長的服務，因此去向老師反應想申請考試服務，並回到證照班繼續學習美容美髮技術。不料老師卻駁回了風弟的申請，也拒絕讓他再回到證照班級，且在全班面前大罵風弟：「這裡每個人都一樣，不能給你特例！你有領證耶，智障還想考證照嗎？」

風弟發現跟老師說也難改善這個情況，看著班級的意見箱，想努力為自己爭取些什麼，但無奈會寫的字不多，提筆後又再放下，只能默默留下不甘心的眼淚……。

關鍵詞：合理調整、受教權、兒少表意權 | 🔍



爭點

- | 01 | 老師及矯正人員對認知或學習能力不足之智能障礙學生，移除其參與證照班考試資格，是否已構成歧視並侵害學生受教權？

-
- | 02 | 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證照考試並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矯正學校可以不受理考試服務之申請？
-
- | 03 | 教師在全班面前大罵風弟「你有領證耶，智障還想考證照！」的行為是否構成歧視？
-
- | 04 | 學校提供學生之申訴、陳請等意見表達管道，是否符合通用設計概念，能因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



人權結構指標

-
- | 01 | 《兒童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 | 02 | 《兒童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 | 03 | 《兒童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4 | 《兒童公約》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 05 | 《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 06 | 《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7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 1 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 2 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第 3 項）。

| 07 | 《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24 條規定：

第 1 項、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第 2 項、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

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c) 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 第 3 項、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 第 4 項、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 第 5 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國家義務

| 01 |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有關受教育權部分，受教育本身就是一項人權，也是實現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手段。作為一項增長權能的權利，教育是一個基本工具，在經濟上和在社會上處於邊緣地位的成人和兒童受了教育以後，就能夠脫離貧困，取得充分參與群體生活的手段。當今許多國家的教學方針都確認，身心障礙者在一般教育體系中接受教育，是最好的。《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下稱《標準規則》）規定「各國應確認患有身心障礙的兒童、青年和成年人應能在融合班級環境中享有平等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機會的原則」。為了做到這一點，各國應確保向教師提供培訓，使其能在一般學校中向身心障礙兒童傳授知識，並應確保提供必要的設備和協助，以使身心障礙者達到與其非身心障礙同學相同的教育水準。對於聽覺障礙的兒童，應確認手語為一種單獨的語言，向這類兒童提供，並應認知該語言在這類兒童整體社會環境中的重要性（經社文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段）。

| 02 | 身心障礙兒童享有與所有其他兒童一樣的受教育權利，並應按《兒童公約》的規定，在不受任何歧視和機會均等的基礎上，享有該項權利。為此目的，必須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受教育的機會，以促進“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兒童公約》承認有必要改變學校的做法，對正規教師進行培訓，使其能教授具有多種能力的兒童，並確保其取得積極的教育結果。為了充分行使受教育的權利，許多兒童需要個人輔導，尤其是需要在方法和技巧包括適當語言，及其他交流形式方面受過訓練的教師，教授兒童掌握多種能力，從而能利用以兒童為中心的個性化教學策略，以及便於使用的適當教學材料、設備和輔助教具，各締約國應當根據現有資源，儘量提供這些材料設備和教

具。職業發展和就業技能應當包括在學校教學大綱中。職業意識和就業技能應當被納入義務教育期間的課程，各國政府必須為職業培訓制定政策，並提撥足夠的資金（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第62段、第65段、第69段）。

| 03 | 身心障礙者在過去被視為接受福利者，如今被國際法認可為享有權利者，主張享有不受歧視和與他人機會均等的受教權。《身心障礙者公約》首度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中提到優質融合教育的概念。融合教育是讓所有學習者（包括身心障礙者）獲得高品質教育的重要關鍵，也是發展融合、和平和公正社會的重要關鍵，唯有融合教育才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優質教育和社會發展，並保證受教權的普遍性和不歧視。根據《身心障礙者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必須確保經由融合教育體系實現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該體系貫穿各個階段，包括學前、小學、中學和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和終身學習、課外活動和社會活動。該體系同時要讓所有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歧視且與他人平等地享有受教權。另有關第24條第3項規定，許多締約國未能為身心障礙者作出適當的安排（特別是自閉症、溝通障礙或感官失能），讓他們獲得在接受教育和在社區內所必須具備的生活、語言和社會技能：對於智能障礙學習者，必須在安全、安靜和結構化的學習環境中，提供具體、可觀察／視覺的、易讀的教導與學習材料，並側重培養學生獨立生活和從事工作的能力（身心障礙者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2段、第8段、第35段f）。

| 04 | 《特殊教育法》第2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5 |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下稱《考試權益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以維護並合理調整其公平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

| 06 | 《考試權益辦法》第 10 條規定，因第 3 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案例解析

| 01 | 本案例中，老師及矯正人員因學生障礙導致認知或學習能力不足，而將風弟退出證照班級並移除其證照考試資格，而老師更在全班面前辱罵風弟之行為，顯已違反《兒童公約》第 2 條、第 28 條及《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5 條、第 24 條等規定，使該生因身心障礙之身分受到歧視，且剝奪其受教權。

| 02 | 其次，老師及矯正人員駁回風弟考試服務之申請，為歧視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行為，且未提供合理之對待或進行適當之調整，已無法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顯已違反《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2 條之規定；另老師及矯正人員未考量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而進行合理調整，剝奪風弟獲得公平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及保障其申請應考服務之權益，有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考試權益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

| 03 | 此外，學校所提供學生之申訴、陳請等意見表達管道，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導致學生無法透過一般管道表達個人想法，已違反《兒童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及《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7 條等規定，損及風弟的兒少表意權。

| 04 | 綜合上述，依《標準規則》、《兒童公約》、《身心障礙者公約》、《特殊教育法》及《考試權益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何人不得因身心障礙身分而有任何歧視，更何況老師及矯正人員為國家的公務人員，應本於職責及上開法律之規定，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證照課程及申請考試服務之資格，並提供多元申訴管道，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自由表意之機會與權利。

主筆者  敦品中學特教教師 張庭璋

